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12,187,488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需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反對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64,141,379 (100%)	0 (0%)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64,141,37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三、	(a)	重選應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4,141,379 (100%)	0 (0%)
	(b)	重選唐子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2,560,379 (99.0368%)	1,581,000 (0.9632%)
	(c)	重選梁國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4,107,379 (99.9793%)	34,000 (0.0207%)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64,107,379 (99.9793%)	34,000 (0.0207%)
四、		重選馮葉儀皓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2,594,379 (99.0575%)	1,547,000 (0.9425%)
五、		委任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2,594,379 (99.0575%)	1,547,000 (0.9425%)
六、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4,141,379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七、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見該通告第七項決議案)	164,141,372 (100%)	0 (0%)

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第一至第六項中各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及第七項中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第一至第六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及第七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

派發末期股息

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李紹裘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始，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